

◎ 程卫东 著



程卫东调研文集

——来自公安一线的报道

警官教育出版社

程卫东调研文集

——来自公安一线的报道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程卫东调研文集

程卫东调研文集

程卫东调研文集

CHENG WEI DONG DIAO YAN WEN JI

程卫东 著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厂:固安县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5.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50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0200 册

ISBN 7-81062-290-0/D·131

定 价:1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qpep@public.bta.net.cn

◀作者与襄樊市公安局局长杜震华同志
十堰市公安局局长王军同志在全国第八
届犯罪学研究会



▶作者向杨富生局长汇报盗抢机动
车车辆犯罪的调查情况



◀作者与惠州市交警支队的领导孟军
陈建南一起讨论反『双抢』工作



▲作者在惠城区公安分局巡警大队了解接处警情况



►作者与TCL销售公司经理杨利同志一起讨论企业保卫工作



▲作者与侦办『6.10』案件专案组的干警一起座谈



序

杨富生

可读性,是文章的生命。在人民警察的岗位上,面对严峻的治安形势,有苦,有乐,有叹,有怒,有爱,有憎,来自实践,发之为文,才有可读性,才有感染力,才能给人以启迪。程卫东同志的调研文集,是作者对公安工作执着的追求和真实感悟。从他的文章中,我们看到了一个热爱公安事业的思考者炽热的心,听到了一个探索者在警察之旅中不断前进的脚步声。

我认识程卫东同志已有6年了,也许是我过去长期从事文秘工作的缘故,和他一接触就很谈得来。他高中毕业后在基层农村干了3年,开过拖拉机,当过生产队长,任过团支部书记,后来考取了中南政法学院,毕业后在地级市公安机关干了5年,后又调到省警校任教7年。这段学习、工作、生活经历,对他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从务农到知识分子到警官,这是多么巨大的变化啊!1993年他从内地来到改革开放较早的沿海城市惠州后,一直任职于基层公安机关,在警务繁忙之余,他奋笔力耕,在报刊、杂志、公安内部刊物上发表了許多文章。去年我从市政法委周市公安局工作,因而有更多机会同他切磋工作,从他那里我受到很多启发。如今他把已见报刊的文章结集出版,对自己是几年来笔耕不辍成果的一次汇总,对工作也有很强的借鉴参考和指导作用,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我感到特别欣慰。

程卫东同志是一个对社会、对公安事业很有责任感的笔耕者,他勤于学习,勤于思考,不但自己亲自实践,还经常留意战友们所做的出色工作。每有所得、所感、所悟,则流之笔端。我最感兴趣的是那些不随波逐流、人云亦云,而是在艰苦细致调查研究基础上,独立思考所得的文章。如《惠城区盗抢机

动车辆犯罪的调查》一文,发表在《广东刑侦》1994年第三期上。这个时期正是我省盗抢机动车辆犯罪的最高峰时期,此类案件几乎占全部刑案的30%。卫东同志在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了盗抢机动车辆犯罪急剧上升的原因和特点,提出了:及时开展一场打击盗抢机动车辆犯罪的专项斗争;建立一支反盗抢机动车辆犯罪的专门刑侦队伍;综合治理解决车辆停放和保管问题;与保险部门合作,共同采取措施,提高车主安全防范意识,减少“吃”保险的犯罪案件四条工作建议,为公安部门决策和开展打击行动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宝贵意见。我认为,练笔就是练思想。程卫东同志年富力强,是一个肯动脑筋的人,也是一个珍惜时光的人,他多年来孜孜不倦地从事公安调研工作,坚持下去,必有更丰硕的成果。他为人警为文极具鲜明特色而为同仁称道,为此,我们不仅在写作上对他寄以更大希望,而且祝愿他在人生的旅程中,以执着的探索精神给我们的公安事业奉献更多的成果。

目 录

未来我国刑侦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刑侦战略的调整	1
关于三宗重大凶杀案件的思考	12
惠州市区盗抢机动车辆犯罪的调查	18
我对带黑性质犯罪团伙的几点认识	29
当前爆炸案件之忧虑	35
侦破许××团伙案件的反思	39
“1·2”特大绑架勒索案的侦查分析与思考	47
“6.10”案件的启示	53
惠州市区盗抢机动车辆案件情况的调查	59
惠城区社会治安问题的回顾与展望	67
立案不实对社会治安的影响及其对策	77
基层刑警素质的现状分析与思考	85
正确理解和运用取保候审	93
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公安体制改革	97
我国警察犯罪问题初探	104
试析“预防”在公安学分学科中的不同含义	111
公安基层政治工作的薄弱环节和解决办法	115
加强公安政治工作 把讲政治落到实处	123

论看守主体的年龄结构	128
试析看守主体的合理结构	129
试析警校学员的心理现状和教育对策	134
“爱”与“管”——谈在职学员管理的几点体会	143
后记	151

未来我国刑侦工作所面临的 挑战和刑侦战略的调整

一、引言

刑侦工作的构成包括着刑侦主体、刑侦对象、刑事技术等诸多因素。在这众多的构成因素中,刑事侦查的对象即刑事犯罪是众多的构成因素赖以存在的基础。所以,研究未来我国刑侦工作,首先是要探讨我国未来刑事犯罪的趋势,并以此为基础,来考虑我国未来的刑侦发展战略。

在笔者看来,未来几十年直至下个世纪中叶,我国的政局稳定,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大政方针不变,国家通过目前的宏观调整使市场经济为主体的各种经济关系进一步得到理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人所规划的“到下个世纪中叶,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的宏伟目标一定会提前实现。这样的大前提为我们提出以下三个问题进行讨论奠定了基础。

1. 全国经济发展的平衡性问题,在八、九十年代,国家为了摸索改革开放和新时期经济建设的经验,在广东等沿海地区设经济特区,给优惠政策,使广东经济建设有了高速发展,国家通过特区的实践,证明了“党的基本路线”的正确。从现在到下世纪,国家要把在特区取得的经验推向全国,以实现“共同富裕”和“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计划,所以,未来10年,内地和西北地区的经济建设将向广东和其它特区的八、九十年代一样出现生机勃勃的景象。经济发达地区,中等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差距将逐步缩小,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趋于相对平衡。

2. 未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与刑事犯罪的相关问题。联合国的有关社

会防卫项目的研究得出了很多有价值的结论。认为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只是生产和消费的增加以及物质条件的改善,那么可以说发展必然引起犯罪增加,并论证:收入的增加将导致更高的消费欲望;教育的普及有可能使许多的个人期望值更大、更不满;科技的进步将提供更多的先进犯罪手段;经济活动的频繁和复杂化为大量的犯罪提供了良好的作案条件。(《当代国外犯罪学研究》第294页)广东、福建两省的犯罪学专家对我国当代犯罪情况研究的结果似乎证明了上述观点。广东提出的犯罪“指南现象”(指全国的人财物都流向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福建提出犯罪“倾斜现象”(指倾斜于商品经济发达、财富比较集中的东南沿海),都表明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与刑事犯罪的发展变化存在着某种内在联系。

3. 广东经济高速发展期间,特别是90年代前5年的刑事犯罪变化态势与未来我国刑事犯罪的关系问题。广东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在本世纪八九十年代只是先走一步,全国性的经济高速度发展会接踵而至。广东的现在和全国的未来有很多条件是统一的:50年不变的方针、政策,特定的中国思想、文化背景,国家管理和社会控制的模式和机制等。产生不同的条件可能有两点:一是市场经济的作用,使公众的思想观念进一步发生变化,其内部表现为“个人意志”、“自我享受”和对满足物欲的无止境的追求;外部则表现为用经济手段解决一切问题和用是否合算的标准衡量一切。公众观念的这些变化,为刑事犯罪的价值观念变化提供了背景,他们往往把这种观念极端化并通过犯罪行为表现出来。二是国家通过总结经验教训在社会控制和犯罪预防上,可能制定出一些新的行之有效的措施,比如堵塞流动人口管理上的漏洞,以减少犯罪的机会和条件等。两种因素作用以后可能相互抵消。相近的社会综合因素在社会治安上的反映也应该是相近的。所以,我们认为广东90年代的犯罪态势,很可能是未来我国全国性刑事犯罪的演示。

二、未来我国刑侦工作所面临的挑战

未来我国的刑事犯罪从总体上看,虽然不排除局部的、短期的下降情况,但案件绝对数是要上升的。就地区而言,刑事案件上升的幅度大小,除有

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因素以外,与经济发展的“热度”和流动人口的多少有直接联系,从广东省 1990 年至 1994 年的 5 年时间来看,除去 1992 年修改立案标准使案件人为的下降以外,平均每年案件上升 6.7%(见表 1),未来全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流动量不一定完全像广东的这 5 年时间一样,刑事案件年增加速度可能略低于 6.7% 的速度。但重大案件增长的幅度要比一般案件大得多。广东省从 1990 年至 1994 年,重大案件年平均增长 20.2%(见表 2)。这种形势,是将来我国刑事犯罪情况所不可避免的。从犯罪形式上看,有以下几种趋势。

表 1 广东省 1990 年—1994 年刑事案件升降情况

年度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刑事案件	194599	197367	135254	146360	163533
升降%		↑1.4	↓31.5	↑8.2	↑10.5

表2 广东省1990年—1994年重大刑事案件发案情况

年度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重大刑事案件	48094	62622	67267	90077	107618
升降%		23.2%	7.4%	33.9%	16.3%

1. 有组织的犯罪将会增加。未来半个世纪,将是我国向城镇化迈进速度最快的时期。而城镇生活的错综复杂,也给集团犯罪,团伙犯罪的增长提供了机会,加之国家对外开放的幅度加大,外国人和外国资本对我国刑事犯罪的参与更多,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我国称之黑社会),带黑性质的犯罪团伙都将大幅度增加。据深圳、珠海、惠州市1994年的不完全统计共发现30多个港澳黑社会组织入境进行渗透活动,查获黑社会成员700多人。日本“山口组”、台湾“竹联”等黑社会组织也进来活动。这些情况是我们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有组织犯罪所带来的后果是犯罪的对抗性明显增强。一方面因为犯罪活动向有组织方向发展,犯罪成员有了进一步明确的分工,每个成员从事犯罪过程的某一特定环节,个人的熟练程度和整体的协调程度都逐步提高,使犯罪所需要的时间缩短。公安机关能够从犯罪现场得到的可供侦破案件所用的痕迹也会越来越少;另一方面是现代化工具和现代化技术被犯罪分子广泛采用(包括现代化武器装备),警察与罪犯之间在工具上已无优势可言;再者是犯罪分子的对抗意识进一步强化,一旦所犯罪行被揭露,则采取鱼死网破的态度展开对抗。

2. 犯罪职业化、作案系列化的倾向将会加重。其中以抢劫、盗窃、贩毒、贩枪为职业的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大;以高酬接受雇用的职业杀手对社会构成的威胁性大。随着职业化犯罪而出现的系列犯罪,重大暴力犯罪现象将日趋严重。同时,职业杀手作案的凶杀案件,使凶手变成了犯罪谋划人的执行人,凶手和被害人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传统的侦破方式已很难适应于

这类案件的侦破要求。

3. 向犯罪投入资本,再谋取高额回报的“犯罪工程”将逐渐增多。有的向股份制企业投入,通过控股来实现对企业的控制权,再用企业单位做掩护,从事法人犯罪活动;有的将赌资毒资投入合法的经营,进行“洗钱”;有的投入娱乐,饮食行业,在其中开展黄、赌、毒活动;有的开设所谓的歌唱、服装表演、武术之类的学校,培训高级妓女,职业打手,职业杀手,为犯罪集团输送犯罪骨干。

4. 流动性犯罪仍将十分严重。八、九十年代的改革开放政策,使人口出现了大流动,原居于农村或相对贫困地区的人们纷纷涌向城市和相对富裕的东南沿海。在流动中,人们转变了观念得到了好处,也证实了“人挪活,树挪死”的道理。大量的流动人口为流动犯罪提供了掩体。罪犯也在流动犯罪中得到了“锻炼”,感受到流窜犯罪成功的把握性更大。所以说,流窜犯罪基本上是逐年增加。今后,不论我国的经济发展方向和发展重心如何变化,流动人口和流窜犯罪的上升趋势都不会改变。

5. 高科技领域犯罪开始频繁。随着我国全民科技水平的提高和以电脑为代表的现代科技的普及,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的盗窃、诈骗案件和扰乱社会秩序的案件将屡见不鲜。从事高科技领域的犯罪需要相当高的科技水平,而从事这类案件的侦破工作,则需要侦破队伍中有类似的专业人才。

从案件性质上,以下几类案件的高频率发生,将给警方带来压力和威胁。

1. 以抢劫、绑架人质为代表的财产与暴力结合型的案件。将来这两种案件的变化不仅是简单的发案数增加(见表 3、表 4)而且包括现在常见的作案手段和犯罪过程等都会产生变化。抢劫案件中的相当比例是改变了使用暴力仅仅限于威胁的形式,而是首先实施暴力伤害当事人,然后抢走财物。绑架人质案件增多的原因除了一部分是绑架勒索以外,将有很大比例是通过绑架人质来解决犯罪人自认为法律解决不了的纠纷(主要是经济纠纷)。

表 3 广东省 1990 年—1994 年抢劫案件情况

年度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刑事案件	7334	11983	17429	20323	23371
升降%		↑63.4%	↑49.5%	↑46.5%	↑15%

表4 广东省1990年—1994年绑架人质案件情况

年度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刑事案件		67	93	566	490
升降%			↑1.38倍	↑6.09倍	↓13.4%

2. 以机动车辆主要是汽车、摩托车为侵占对象的案件。一个国家盗、抢机动车辆案件的多少,与这个国家的机动车辆的拥有量和社会对机动车辆的需求量相联系,未来10年乃至更长的时间,我国在上述两个数字上都将排在世界前列。因此,这类案件的上升幅度也将是相当惊人的(见表5、广东省1990年—1994年盗抢机动车案件情况)。当然,这类案件在整个犯罪类型中有它的特殊性:(1)案犯作案时遇到的反抗机会少,作案容易得逞;(2)车辆价值高,销路好;(3)车辆本身是较现代化的交通工具,作案后可以迅速逃离现场,形成人案分离,使侦破工作难度大;(4)保险业的竞争,也使车主增加了对保险的依赖意识,致使这类案件越来越多。

表5 广东省1990年—1994年盗抢机动车案件情况

年度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刑事案件	8700	11051	16598	28142	27396
升降%		↑27%	↑50.2%	↑43.5%	↓2.7%

3. 贩毒案件。我国毒品案件目前相对集中于云南、广东两省。犯罪的组织、装备等方面也处于两个不同的层次,云南犯罪集团组织严密,装备先进,对抗性强,而广东则处于“初级阶段”。由于巨额利润的诱惑和腐化堕落的巨大潜力,以及境外犯罪者和外国资本的参与,贩毒案件将在未来的10年时间里发生巨大变化。表现出更强的四个特性,即犯罪的隐蔽性、团伙的组织性、装备的先进性和与警方的对抗性。

表6 广东省1990年—1994年贩毒案件情况

年度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刑事案件	300	810	1124	1384	1547
升降%		↑380%	↑38.3%	↑23.1%	↑11.8%

4. 涉枪案件。目前,我国涉枪案件的高发区集中在沿海、边境地区。主要原因一是走私枪支入境多,私人拥有枪支大量增加;二是公安机关对枪支管理松散。这种状况将会随着市场经济的作用和人们对枪支需求量的增加而向全国蔓延。许多人将卷入到经营枪支的生意中去。私人拥有枪支量的急增,后果不仅仅是暴力犯罪增加的问题,其间潜伏着不可预见的形势(表7、广东1990—1994年涉枪案件情况)。

表7 广东省1990年—1994年涉枪案件情况

年度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刑事案件	276	331	563	839	927
升降%		↑16.5%	↑81.6%	↑49%	↑9.5%

从作案成员上看,最让人忧虑的莫过于军、警从事或参与刑事犯罪的案件。广东90年代前5年的情况表明,这类案件逐年上升。假设今后10年间,我们政治体制改革没有大的突破,此类案件上升的趋势则在所难免。军警从事刑事犯罪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利用其特殊身份进行的犯罪,因为身份的特殊,他们可以逃避检查,也可以蒙蔽受害者,从事或参与走私、贩私、贩毒、诈骗、抢劫犯罪时,比其他人安全得多;二是利用特殊工具的犯罪,交通中利用军车、警车,行凶、报复利用枪支、弹药。取之方便,用之熟练的两个条件,使军警从事或参与犯罪时,一般不再作出其它选择;三是利用其特殊权利的犯罪,即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敲诈勒索、徇私枉法。

三、未来我国刑侦工作机制的调整

分析未来我国刑事犯罪的趋势,可以看出犯罪在组织性(更加严密)、区域性(跨度更大)、对抗性(更加激烈)、流动性(人案分离快,距离远)等方面的突出变化。根据这种变化趋势,及时做好刑侦工作机制的调整准备,以适应于未来打击刑事犯罪的需要,是理论和实践都不容忽视的问题。

1. 建成大刑侦格局,刑侦体制必须围绕有利于快速反应、打整战和能充分发挥全体警员主动性、责任性的目标进行改革。宏观上建成大刑侦格局。大刑侦格局的根本属性是整体性、合成性。表现为城市以市、农村以县指挥中心为枢纽,以刑侦专业队伍为骨干,以相关部门为侧翼,以基层派出所为依托,以广大群众为基础的多层次、多警种、多动能的共同参与,整体作战的破案格局。

一是强化宏观调控功能,加强指挥中心建设,使之在发挥值班调度、信